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名称：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
-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对“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4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7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5号），核准了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58,538,000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2020年4月2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5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20日12:00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晋亿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现金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484,118,900.00元。

2020年4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4月22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792,690,000.00元，其中资产认购部分为308,571,100.00元，募集现金484,118,900.00元，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0,342,408.9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现金部分为人民币473,776,491.1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8,53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23,809,591.10元。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或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结算账户。2020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一般结算账户。

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的到期日超出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753B)	10000	2020.12.16	2021.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定期添益	3000	2021.03.17	2021.6.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000	2021.03.17	2021.9.17
---------------------------	--	------	------------	-----------

鉴于以上理财产品系公司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以上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2.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超短期理财产品	3030	无固定到期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性披露。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361058361505	1,364,823.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	累计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	10,211.14	227.05	2.22%	9,984.09	——

三、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该募投项目原方案是通过在主要的生产设备上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配置配套的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导入 MES、PLM 等系统，完善原有的 ERP、WMS、SPC、OA 等系统，实现人员、设备、产品、物料、物流等信息的实时采集，最终实现生产现场智能化、生产运营管理智能化、仓储物流管理智能化等目标。

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市场环境和经济形势较之前发生了较大变化，相应的软硬件配置与功能也与预先的设想有了较大的变化，在主要生产设备上安装的在线监控系统按募投方案计划从德国采购，由于这几年国外疫情一直得不到明显的缓解，相关的现场服务与实地考察工作均无法有效开展，导致项目的推进工作缓慢，投资不足。

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智在紧固件制造业对智能化的理解与期望也已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不再是过度追求设备自动化、无人化与信息的全自动采集，更多的是要结合企业与行业自身特点，达成人与设备及其他信息的及时的恰当的互联与交融，建立企业的信息化数据平台，实现从业务订单到生产计划执行生产过程控制最后监控订单交付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可视化、实时化、精益化等智能化要求，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最大限度发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智能工厂系统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1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

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